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4樓

承辦人：唐美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9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ta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2304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局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5981923_1123041399_1_ATTACH1.pdf、
25981923_112304139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文化局製作「老房子再生影像紀錄片」及「老房
子文化運動影像紀錄」系列影片相關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5月5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11230145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建請貴校做為教學輔助教材、踴躍上網觀賞，以豐富
教學內容、提昇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檢附市府文化局112年5月5日上開號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3/05/11 10:41:41
電子文
交 換 章

